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商务管字〔2020〕28号

**广东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以市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以下简称回收拆解）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质认定和管理

（一）引导新建企业规范建设和申报。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辖区内回收拆解企业合理选址；指导企业按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并按照《实施细则》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规定进行经营场地建设、配备相应的拆解设备设施，按照《广东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指南》（详见附件）要求，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推动已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转型升级。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推进《实施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快升级改造，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向省商务厅重新申请资质认定；督促回收拆解企业在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时，重新申请资质认定。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指导回收拆解企业在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时，按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完善分支机构备案及管理。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在本辖区内设立的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按《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备案，加强对分支机构回收报废机动车行为的监督管理，禁止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各市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分别按《机动车登记规定》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二、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一）规范回收拆解行为。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要求和程序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办理车辆注销登记等手续；督促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并对我省拆解行业技术培训提供必要支持。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对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的解体过程进行监督，加大对异地报废车辆注销登记的审查力度。

公安机关向回收拆解企业交售依法处置的涉案机动车或无主机动车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书面确认

或者提供的机动车信息，逐车登记机动车信息后拆解，同时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公安机关。

（二）规范回收利用行为。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交售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9〕346号）要求，对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简称“五大总成”）进行编码和标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建立销售台账，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录入“五大总成”相关交易信息；对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应进行破坏性处理后，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各市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督促回收拆解企业将拆卸的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并将电池编码、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三）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市商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对回收拆解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或者处置；督促企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网上申报平台）填报固体废物有关信息，规范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行为。

(四)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回收拆解企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加强作业场地、拆解过程、存储技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各市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要按《实施细则》明确的各部门职责对辖区内回收拆解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20〕74号)要求,市县商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同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辖区内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方式,加大对回收拆解企业在有关管理系统填报数据的监管力度。各市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每年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未取得资

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的查处力度。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维修经营单位不得承修报废机动车，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报废机动车、拼装车上路行驶的监管处罚。

（三）加强信息共享。各市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要加强回收拆解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回收拆解企业信用档案，将依法依规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商务部门通报回收拆解企业及分支机构注册和注销登记情况。

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参与行业管理政策措施的制订、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制定行业规范，为回收拆解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推广、人才培养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引导行业自律。

附件：广东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6日

抄送：省物资流通协会。

[共印 175 份]

附件

广东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一、设立依据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第六条、第七条;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

二、申请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 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 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 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其中,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建议满足以下要求: 地区机动车保有量 200 万辆以上为 20000 m², 地区机动车保有量 50 万辆(含)-200 万辆为 15000 m², 地区机动车保有量 50 万辆以下为 10000 m²; 拆解经营场地应为同一地块或相连地块, 并且统一围闭管理;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三、申请材料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应当书面向省商务厅或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企业章程复印件;

(四)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自有经营场地的,提交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经营场地的,提交出租方的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六)申请企业购置或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融资租赁合同等所

有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复印件；

（八）申请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技术人员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和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九）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申请材料一式六份，按顺序编目录、页码，用 A4 纸装订成册，封面和骑缝加盖企业公章。

四、许可程序

（一）申请受理。省商务厅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现场验收。省商务厅受理资质认定申请后，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验收评审。

（三）许可决定。省商务厅经审查申请材料、专家现场验收评审意见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商务厅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省商务厅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

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对申请无异议的，省商务厅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对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省商务厅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办理时限

省商务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相关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商务厅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现场验收评审、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六、其他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前已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应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按照本指南要求申请重新进行资质认定；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认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换发新《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或超过两年未重新申请资质认定的，由省商务厅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七、办理地点

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910 室。

八、咨询电话

020-38819858。